

□職安衛相關法令其他要項說明(提醒告知)：

- 1.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分施行接地。
- 2.用電場所應置低壓、高壓、特高壓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維護用電安全者除外)。
- 3.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時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4.升降機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
- 5.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6.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危險物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輪擋防止作業時車輛移動。
- 7.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存有腐蝕性之危險物或閃火點在 65°C 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使用不易腐蝕之材料製造或裝設內襯等。
- 8.為預防勞工過勞(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遭受職場暴力(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辨識及評估危害、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等項措施。
- 9.不得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乳(或設置集乳室)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 10.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醫療機構於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